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保險字第7號

原　　告　林宸羽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謝秉錡律師

複 代理 人　馬偉桓律師

被　　告　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彭騰德

訴訟代理人　林子凡

侯懿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有依被告之聲請送請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鑑定之必要，爰依法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趙伯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威同